

渭南市

渭南市
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财政局

文件

渭水办发〔2024〕109号

渭南市水务局

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渭南市财政局

转发关于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招标和
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务局、发改局（委）、财政局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省水利厅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陕水发〔2024〕1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，进一步规范招标和政府采购

购行为，高效高质量推进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项目建设。



渭南市水务局



渭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渭南市财政局

2024年4月12日

陕西省水利厅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陕西省财政厅

文件

陕水发〔2024〕10号

陕西省水利厅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陕西省财政厅

关于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项目 招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（水务）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，杨凌示范区水务局、发改局、财政局，厅设有关处室、厅属有关单位：

为及时修复水毁水利设施，规范招标和政府采购活动，有效解决招标采购方式不合规、周期长等问题，结合国家发改委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2018年第16号令）、财政部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（2013年第74

号令)和《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(2021年版)的通知》(陕政办函〔2020〕98号)等有关规定,现就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政策事项明确如下:

一、适用项目范围

水利设施水毁修复项目(以下简称水毁工程)是指水利设施(江河湖泊堤坝、水库、蓄滞洪区及其涵闸、泵站、河道工程及监测预警等设施)受暴雨、洪水冲刷遭到破坏,影响正常运用和防洪安全,使用水利救灾资金进行修复的工程项目。

二、应急情形下的工作程序

对损坏严重、急需实施、不立即实施将会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的水毁工程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六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九条“可以不招标情形”等规定,可以不进行招标。在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,可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方式,由项目法人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和供应商。

三、招标标准

(一)不属于第二条所述应急情形的水毁工程,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上,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以上,勘察、设计、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,必须进行招标。

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对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(二)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、材料等的采购，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。

(三)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、服务，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；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，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。

四、政府采购限额标准

不属于第二条所述应急情形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招标数额标准的水毁工程，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、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。

(一) 工程项目：省级 80 万元、市县级 60 万元；

(二) 服务项目：省级 50 万元、市县级 30 万元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五、限额标准以下采购

采购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，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，建立“谁采购、谁负责”工作机制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水毁工程，采购单位根据项目预算、采购需求以及单位政府采购内控制度，依法依规确定采购方式，组织实施采购。

六、简化工作程序

(一) 对单项合同估算价均达到招标标准且能够集中招标

的同类项目，可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进行打捆招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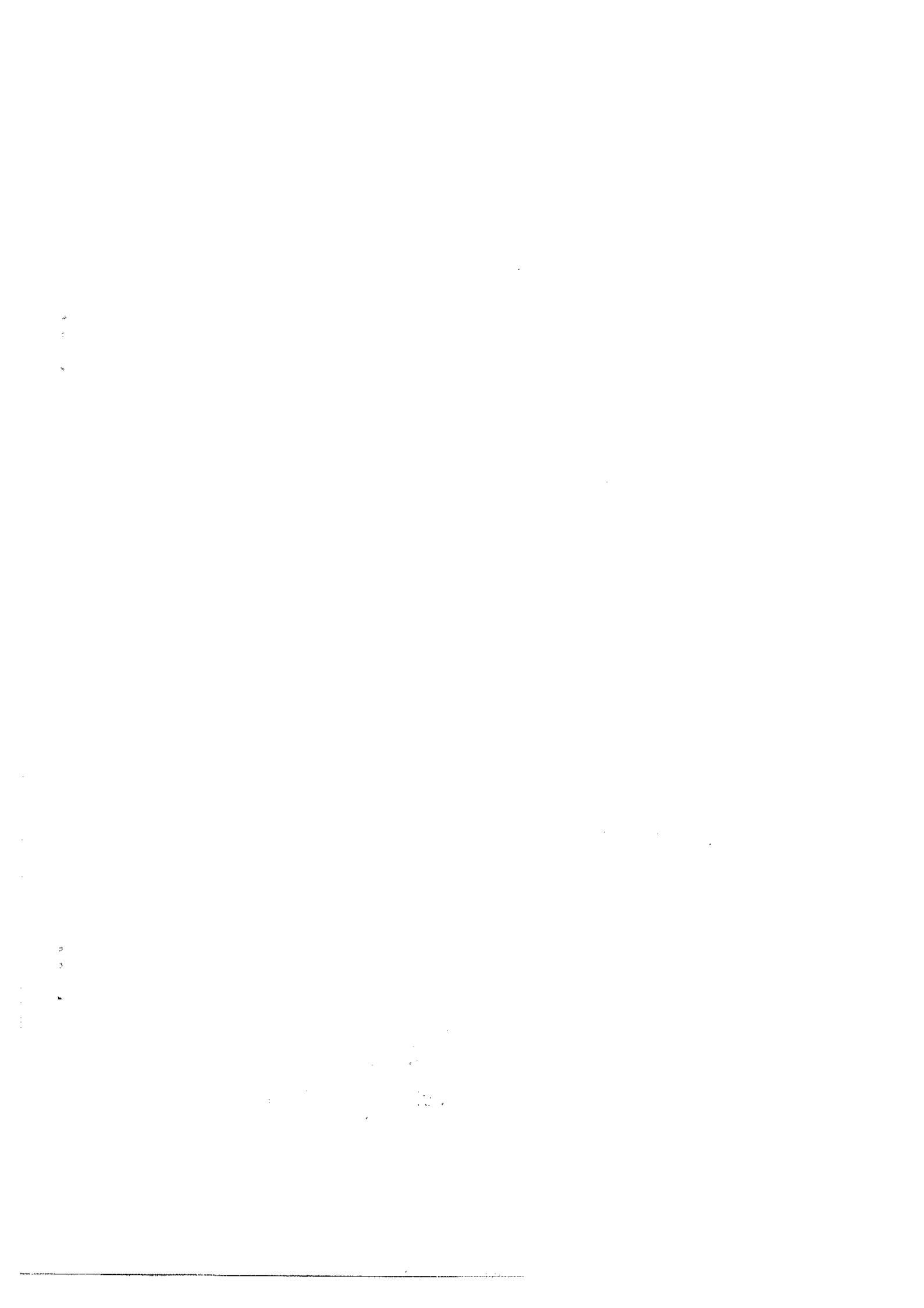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准文件中未明确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的，按照“谁实施、谁负责，谁审批初步设计、谁主持竣工验收”的原则，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后，对符合验收条件的，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。

(三) 项目竣工验收后，项目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拨款申请，对符合拨款条件的，财政部门在接到项目主管部门拨付资金申请后应及时拨付资金。

(四) 列入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》的水毁工程，应当按照分级管理、应进必进的原则在省、市（区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。

本通知所称“以上”均包括本数。





陕西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20日印发